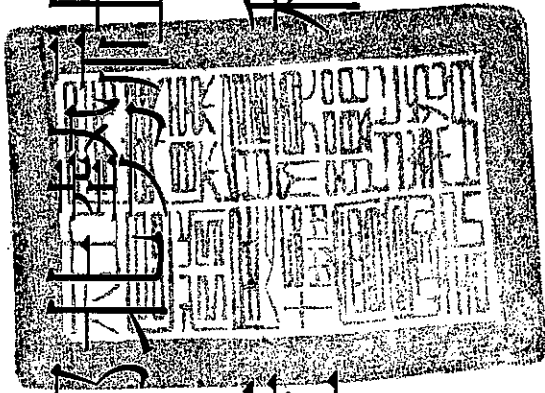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崁頂鄉北勢村社區發展協會



章 程

屏東縣

崁頂鄉北勢

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屏東縣崁頂鄉北勢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爲主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劃定北勢社區區域爲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指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.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左列社區資料：

1.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
2.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
3.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
4.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
二.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，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

(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)

三.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爲社區活動場所。

四.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
五.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，

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。

六.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
- 一.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.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1-5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- 三.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隻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.喪失會員資格者(含死亡)。
- 二.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但「贊助會員」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(會員代表)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.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.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.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. 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六.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.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. 議決予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選出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德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. 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. 審查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三.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. 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.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.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.擬訂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
八.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
九.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，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.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.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
三.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.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.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

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.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
- 二.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.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.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二三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.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. 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- 三.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. 財產之處分。
- 五. 團體之解散。
- 六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六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.入會費：(一)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。(二)團體會員 500 元。
- 二.常年會費：(一)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 元。(二)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 100 元。
- 三.社區生產收益。
- 四.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五.捐助收入。
- 六.社區辦理福利福務活動之收入。
- 七.基金及其利息。
- 八.其他收入。

第二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第二九條 本會年度預算決算書表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。

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何背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年月日、屆次如下：
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